

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
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
房屋征收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
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承 包 人： 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就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施工的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拆除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拆除工作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拆除工程名称：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拆除范围：顺鑫集团地块内已估价地上物及附着物

1.3 拆除工程委托内容：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硬化地面拆除，渣土清运及消纳，绿网苫盖等（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围墙，临时棚子等的拆除）。

1.4 拆除量：拆除面积暂估为46558.44平方米（实际拆除量以最终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1.5 工程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2. 验收标准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拆除工作。

2.2 实施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等；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围墙，临时棚子等的拆除，硬化地面拆除，渣土清运并消纳处理，并在拆除后进行苫盖，拆除过程中拆下的各类废旧材料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2.3 拆除实施过程应符合我市环境卫生整治标准，合法合规，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2.4 需保留的上下水、供热、通讯、供气等管线在拆除前做好防护工作，防止破坏。

3. 拆除程序及要求

3.1 乙方负责制定拆除方案（拆除方案中应包括：拆除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并严格按照拆除方案组织实施。

3.2 甲方指定 韩伟 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方式 18311316867，负责协调拆除工作中有关事宜。甲方负责人有权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度、质量与安全，并要求整改。

3.3 乙方指定 张文娟 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方式 18601090904，全权负责本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本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进度及时进行拆除。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为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便利。

4.2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4.3 乙方开展拆除工作时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4.4 如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以及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结算价款中扣除甲方为达到本工程验收要求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6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4.7 现场施工应满足扬尘治理有关规定要求，如不能满足，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4.8 禁止乙方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

4.9 对分包、转包等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安全责任

5.1.1 负责在开工前，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垃圾行政许可改革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及顺义区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好各项审批手续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场拆除。

5.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非甲方责任造成的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或发生的纠纷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和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概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1.3 乙方应建立完善拆除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拆除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1.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1.5 因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5.1.6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2 环保责任

5.2.1 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搬迁人、拆除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5.2.2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拆除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拆除方案规定执行。

5.2.3 施工现场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过程中应做好防尘措施，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5.2.4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渣土应及时清运、资源化处理。

5.2.5 乙方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5.2.6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5.2.6.1 乙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关于绿色施工的要求。确保拆迁工地沙土覆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其他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要求。

5.2.6.2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拆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5.2.6.3 因乙方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被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且该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

应付款中先行扣除。

5.2.6.4 施工过程中如遇空气污染预警等恶劣天气，乙方应及时对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洒水等措施。

5.3 文明施工

5.3.1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5.3.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5.3.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5.3.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3.5 乙方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管理规定，并保证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文明安全工地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有关处罚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5.4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

5.4.1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涉及拆除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如有）。

5.4.2 在建筑垃圾拆除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交通、环卫等部门的罚款，甲方概不负责。

5.4.3 乙方保证现场垃圾、渣土及时清运。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必须及时到位，不能堆积过多。

5.4.4 乙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环保、城管等政府部门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速慢行，车速不能超过 30 公里 / 小时。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5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管线、电缆、园林工程以及古树名木，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如发生毁损，应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5.4.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重大事故停工、春节停工、政府政策停工、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的停工，停工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劳务费、设备租赁费等一切费用。

5.4.7 负责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按照中标金额，本合同拆除工程费暂估总价（含税）为：¥3161271.6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6.1.2 拆除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各项工作内容取费标准按照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报告》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综合单价计取。

6.1.3 本合同拆除工程结算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拆除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各种风险费用以及各类税费，以上为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全部拆除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支付方式

以下资金支付进度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执行，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如需进行财政评审，完成北京市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总价款的 100%。

6.2.2 每次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发出支付申请函并提供支付印鉴，待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进行支付。

6.2.3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业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次付款金额保持一致。因乙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6.2.4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均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如因乙方提供本项目发票虚假或不合格则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2.5 乙方与甲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相关情况；甲方与乙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的，乙方应给予配合。

6.2.6 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应与发票保持一致，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中账户信息予以付款，若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

承担违约责任。

6.3 结算方式

6.3.1 本工程拆除工程量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最终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6.3.2 结算价款最终以实际拆除面积结算。

6.3.3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后 1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肆份。

6.3.4 由于乙方未依约按时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不能及时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 廉洁条约

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廉洁纪律准则和委托合同条款，不得发生委托合同条款以外造假、违法、行贿、受贿等行为。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拆除工程款，如因甲方违约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按逾期支付款项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延期完工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甲方有权从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得的任何款项中直接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工，则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且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整改导致的延期完工，视为逾期完工，乙方应按本条第 8.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处罚或权利要求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2 乙方应积极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永平

2026年1月19日